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李长运、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[案号：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1 号、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2 号、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3 号]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、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1 号、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2 号、（2022）桂 0110 民初 5213 号]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立案受理[案号：（2023）桂 01 民终 12894 号、（2023）桂 01 民终 12893 号、（2023）桂 01 民终 12888 号]。该三起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3）桂 01 民终 12894 号、（2023）桂 01 民终 12893 号、

(2023)桂01民终12888号], 具体判决情况如下:

(一) (2023)桂01民终12894号案件, 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(二) (2023)桂01民终12893号案件, 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(三) (2023)桂01民终12888号案件, 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,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披露案件属二审终审判决, 后续双方是否申请再审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于以前年度已对该笔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会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桂01民终12894号;
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桂01民终12893号;

3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桂01民终1288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